

# 关于解释和补充《财务审批制度》部分 条款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南林业大学财务审批制度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西南林[2018]141号，以下简称《财务审批制度》）于2018年12月13日印发，为确保《财务审批制度》在学校有效实施，现解释和补充部分条款，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相关条款的解释

《财务审批制度》第二章《支出决策》第六条学校决策的经济事项（一）决策内容 1. 校党委会会议决策的经济事项“（4）大额资金使用（单项资金100万元以上）。”此条款中“大额资金”指：已经上级、学校批复预算金额的下列事项，包括大宗物资、设备、服务采购等和重大基建项目，以及未细化预算的其他重大事项；学校垫付款项（基建项目等）；学校支付代收款项。

## 二、相关条款的补充

《财务审批制度》第二章《支出决策》第六条学校决策的经济事项（一）决策内容 3. 校领导决策的经济事项“④15万元<单项或累计资金<20万元，授权分管校领导与分管财务校领导共同审批，同时由分管财务校领导报校长、书记

决策”。现对该条款补充如下：

“④15 万元 < 单项或累计资金 < 20 万元，科研项目资金购买仪器设备 20 万元(含 20 万元)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，授权分管校领导与分管财务校领导共同审批，同时由分管财务校领导报校长、书记决策。”

特此通知。

